

证券代码：002209

证券简称：达意隆

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共7名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会议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70)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参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

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9）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